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由于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 年至 2025 年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，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七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2. 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“ST 得润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2055”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。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不停牌。

一、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股票代码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及日涨跌幅限制

1. 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 A 股
2. 股票简称：不变，仍为“ST 得润”
3. 股票代码：002055
4. 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5. 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：不停牌
6. 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

二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5〕25 号）。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

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（八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.5.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。”因此，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但不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

由于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 年至 2025 年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，且 2025 年度被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（七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，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。”因此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高度重视，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督促管理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改善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力争早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主要措施如下：

1. 公司将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升级，集中优势资源深耕核心业务领域，积极布局新兴应用领域，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；同时，加快资产整合优化步伐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深度聚焦主营业务，强化内部管理，促进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。

2. 公司将持续加强在业务环节的精细化管理，通过强化供应链管理、优化生产流程、推进数字化进程等举措，加强资金管控，控制各项业务成本，提高人效，充分挖掘管理效能，增强公司经营活力，提高经营质量。

3. 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协商，在致力于改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同时，共同探讨多元化的、有效的债务化解途径和方案，缓解公司债务风险，逐步减少债务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将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。公司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部门：证券部

联系电话：0755-89492166

联系邮箱：002055@deren.com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朝凤路 366 号得润大厦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